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 筑 工 程
施 工 许 可 证

(正 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正本

编号

项目代码: 2020-530114-70-03-014548

施工许可证号: 5301142021050801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

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昆明市呈贡区行政审批局

发证日期 二〇二一年五月八日



建设单位	昆明卓明置业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卓越晴翠花园一期 A9 地块项目		
建设地址	呈贡区斗南片区		
建设规模	101281 平方米	合同价格	15192.15 万元
勘察单位	四川志德岩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设计单位	上海水石建筑规划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贤铭建设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四川省城市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丁斌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刘志刚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张华	总监理工程师	寇艳
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1 年 04 月 12 日 竣工日期:2023 年 12 月 30 日		
备注	2022 年 1 月 24 日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由“张华”变更为“钟小波”。 2022 年 4 月 8 日监理单位名称由:“四川省城市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变更为“四川省城市建设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注意事项: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三、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Nº 0031073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 筑 工 程
施工许可证

(副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副本

编号

项目代码: 2020-530114-70-03-014548

施工许可证号: 5301142021050801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

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昆明市呈贡区行政审批局

发证日期 二〇二一年五月八日



建设单位	昆明卓明置业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卓越晴翠花园一期 A9 地块项目		
建设地址	呈贡区斗南片区		
建设规模	101281 平方米	合同价格	15192.15 万元
勘察单位	四川志德岩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设计单位	上海水石建筑规划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贤铭建设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四川省城市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丁斌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刘志刚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张华	总监理工程师	寇艳
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1 年 04 月 12 日 竣工日期:2023 年 12 月 30 日		
备注	2022 年 1 月 24 日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由“张华”变更为“钟小波”。 2022 年 4 月 8 日监理单位名称由:“四川省城市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变更为“四川省城市建设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注意事项: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三、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Nº 0031073